

附件二

1994年4月4日签署的关于难民 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回返的四方协定

阿布哈兹和格鲁吉亚两方(以下称为当事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3年7月9日第849(1993)号、1993年8月6日第854(1993)号、1993年8月24日第858(1993)号、1993年10月19日第876(1993)号、1993年12月22日第892(1993)号、1994年3月4日第901(1994)号和1994年3月25日第906(1994)号决议，

确认所有公民在原籍国生活和回返原籍国的权利昭昭载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注意到难民专员办事处高级专员方案的执行委员会第18(XXXI)和第40(XXXVI)号结论，已成为国际商定的指导难民遣返的原则，

根据当事方1993年12月1日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尤其是第4段行事，当事方表示愿意创造条件，让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尊严地返回他们在阿布哈兹所有区域的永久居住地方，

回顾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章程的1950年12月14日联合国大会第428(V)号决议，其中授权高级专员向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和寻求难民问题的永久解决，尤其是促进和便利他们的自愿遣返，

考虑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秘书长的权力下有责任作为将流离失所者遣返阿布哈兹的国际主要机构，

注意到当事方希望彼此合作，以充分遵守关于自愿遣返的原则和保障措施，

考虑到因此需要制定构架，确定这种合作的模式，以便执行遣返，

注意到当事方同意，遣返阿布哈兹行动意味着在执行之前返回地区的安全和生

活条件已有保证；

商定了下列规定：

1. 当事方同意彼此合作往来，以规划和采取行动，保障和保证逃离冲突区地区的人民安全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从前长期居住的地区；

2. 就本协定而言，当事方将保证在所组织的自愿遣返和重建行动过程中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安全；

3. 在执行这项自愿遣返方案时，当事方承诺尊重下列原则：

(a) 流离失所者/难民不论其种族、社会或政治成分，有权在十分安全、自由和尊严的情况下自愿返回其原籍地或居住地；

(b) 遣返的自愿性质应通过适当安排获得确定和尊重；

(c) 流离失所者/难民应有权和平地返回，没有遭受逮捕、拘留、监禁或刑事诉讼的危险；

这种豁免不适用有严重证据证明犯了国际文书和国际惯例规定的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人以及在冲突期间犯了严重的非政治罪行的人。这种豁免也不适用于从前参加敌对行动、目前在武装集团中服役、准备在阿布哈兹作战的人。

应通过适当途径告诉这类人员，他们在返回时可能面临的后果；

(d) 当事方应确保返回者在返回后将享有行动和定居的自由，包括回到他们在离开冲突区以前居住的地区或回到他们选择的地区；

(e) 当事方应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在返回后将能使其到期的证件(护照)在从前的居住地或选择的返回地获得延期和承认有效；

(f) 当事方应确保遣返者在返回后受到保护，不遭受骚扰，包括未经授权的费用以及对生命或财产的威胁；

(g) 返回者在返回后应收回他们留下来的动产和不动产，在这方面应得到帮助，或者无法收回财产时尽可能就损失的财产获得适当的赔偿；

下文第5段提到的委员会将建立一个这种索赔的机制。这种赔偿应在联合国自愿基金提供财政援助所建立的重建/复兴方案的构架内进行；

(h) 应继续协助和保护不愿返回阿布哈兹的流离失所者/难民，直到为他们找到可接受的其他解决方法；

(i) 根据维护家庭完整的基本原则，如果不能以家庭为单位遣返，则应建立他们能在阿布哈兹团聚的机制。还应采取措施，以便查明和格外照料/协助在遣返过程中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和其他老弱病残；

(j) 当事方同意，保证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能不受阻碍地获得关于将进行遣返的地区的局势的一切现有资料。这种资料应在下文第9(b)段所说的委员会的宣传构架内提供。

4. 为了执行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到阿布哈兹，于此成立一个四方委员会。

5.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制订、讨论和核可计划，以执行将在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以及在阿布哈兹境内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秩序和自愿地遣返阿布哈兹并使他们成功地重新加入社会的方案。这种计划应包括登记、运输、至多6个月的基本物资援助和善后援助。

为了创造条件，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委员会将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评估下列情况：阿布哈兹的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的破坏程度，可供居住的房屋，返回地区房屋受损的情况，以及预计在善后/重建方面的需要和所涉的财政问题。这项调查应当按照将由当事方拟订和同意的返回计划，逐地区进行，同时铭记当事方已同意开始在加利地区执行遣返作业。

6. 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当事双方各指派一名另二名则代表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此外，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欧安会)将指派一名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委员会的会议。如果情况不允许欧安会指派的代表出席这种会议，委员会将定期向驻格鲁

吉亚欧安会特派团通报委员会工作的进展情况。

7. 委员会在出席委员会会议时，如果他认为有必要，可以有该当事方指定的顾问随行。在委员会成员无法出席委员会会议时，该当事方可以指派一名代替者。

8. 委员会可视需要举行会议，但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委员会任何成员均可要求举行会议，除非委员会成员另有协议，会议将在俄罗斯联邦领土内举行。当事方同意保证委员会成员和参与商定的活动的人员的个人安全。

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的时间应尽快排定，不得迟于安全理事会通过关于确保返回地区安全条件的机制的决议后一个星期。

9. 委员会将在其第一次会议期间规定上文第5段提到的评估模式，并制订下述各个方面的计划：

- (a) 主要按照安全的保证程度和准备工作的进度执行返回工作的地区；
- (b) 在流离失所者/难民当中展开宣传活动，鼓励他们自愿返回；
- (c) 表示愿意返回人员的登记程序；
- (d) 根据上文第3(a)至(j)段所列原则为保护返回者安全所须开展的活动；

(e) 向流离失所者/难民提供财政、运输和基本物资援助的需要，以及上文第5段提到的预计回返地区的善后/重建需要。

10. 当事方同意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代表提供方便，协助他们访问返回地区，并亲眼看一看为他们回返所作的安排。

11. 如果委员会内部对本协定的适用和解释意见分歧，并且这种分歧无法以和睦方式在委员会成员之间获致解决，委员会应把这种分歧意见提交给当事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事务高级专员。

当事双方、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兹同意：

- (a) 难民专员办事处应不受阻碍地直接接触来自阿布哈兹的所有流离失所者/难民，以便开展为履行职责及所负的和监测责任所不可或缺的活动；

(b) 对于联合国人员以及同联合国合作执行遣返、安置和善后方案的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和非政府机构的人员，应方便他们在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和回返地区之间往返。其中包括免费使用天空、批准的跑道 和机场进行救济飞航，对于为执行来自阿布哈兹流离失所者/难民自愿回返方案所用的一切进口物品以及联合国和各合作机构向阿布哈兹地区提供统一救济和善后援助所需的一切进口物品免征税款和关税，并且方便这些物品的通关和装卸；

(c) 俄罗斯联邦将保证为实现本协定而提供的人道主义品资畅行无阻地通过其领土；

(d) 难民专员办事处将酌情在将由当事方核可的地点设立地方办事处，以协助进行自愿返回、安置和善后的工作；

(e) 保障联合国和各合作机构的工作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f) 向联合国和各合作机构分配并让其继续使用经特别指定的无线电频率，供其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区和回返地区的办事处、车辆和工作人员之间进行无线电通信；

本协定立即生效，并在流离失所者/难民自愿回返实际所需期间内继续有效。

阿布哈兹、格鲁吉亚、俄罗斯联邦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代表经过授权在本协定签字，以昭信守。

1994年4月4日四份原件签于莫斯科，其中三份为俄文本，一份为英文本，四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但英文本是供解释用的权威文件。

阿布哈兹代表

格鲁吉亚代表

任若利亚

卡夫萨兹

俄罗斯联邦代表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帕斯图霍夫

阿穆纳特固特

- - - - -